

說明：

一、有鑑於毒品已成為非法集團吸收及控制饒家、翹學青少年之工具。根據司法院統計處資料顯示，全國地方法院審理終結少年暨兒童觸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科刑人數由 97 年的 47 人上升至 100 年的 179 人；而交付保護處分的人數則由 369 人上升至 882 人，青少年兒童上升幅度之高令人咋舌。

二、另根據警政署數據顯示，民國 100 年查獲 K 他命件數高達 1,519 件，總重量 2,129 公斤，犯案人數 1,876 人，其中又以 18~23 歲 796 人最多，12~17 歲 446 人居次。可見 K 他命濫用主要分佈於國中至大學的青少年。

三、愷他命 (ketamine) 俗稱 K 他命，K 他命以口服、鼻吸、煙吸及注射等方式施用，藥效約可維持一小時，但影響吸食者感覺、協調及判斷力則可長達 16 至 24 小時，並可產生噁心、嘔吐、複視、視覺模糊、影像扭曲、暫發性失憶及身體失去平衡等症狀。較常見之副作用為心搏過速、血壓上升、震顫、肌肉緊張而呈強直性、陣攣性運動等，另外最近科學研究及臨床上證實，濫用 K 他命將導致濫用者膀胱功能之傷害。

四、本席認為政府應正視國內煙毒問題，並建請法務部應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於今年年底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將 K 他命從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並從煙毒預防、勒戒至追蹤防止再犯，以一條鞭方式推動毒品氾濫的源頭管理，避免毒品濫用危害國民健康。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蔣乃辛 陳雪生 詹凱臣 吳育仁 林正二

呂學樟 林郁方 孫大千 林岱樺 呂玉玲

鄭天財 陳碧涵 高金素梅 陳鎮湘 王進士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等 13 人，有鑑於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以增購車輛、增設車站為主要策略，其最終目的在於提高基隆到苗栗段之間各站班次，並縮短班距，達成尖峰時段 8-10 分鐘一班次之目標。然而該計畫之階段性終點站為苗栗車站，將導致苗栗縣境內之鐵路交通被一分為二，苗栗縣三義、銅鑼等兩大鄉鎮被排除在該計畫之外。建請行政院應該將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終點車站延伸至三義站，以求苗栗縣境內大眾運輸系統能保持一致性，不應有一縣兩區之不公平待遇，並於 102 年底前完成各站間尖峰時段 8-10 分鐘一班次之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陳碧涵等 13 人，有鑑於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以增購車輛、增設車站為主要策略，其最終目的在於提高基隆到苗栗段之間各站班次，並縮短班距，達成尖峰時段 8-10 分鐘一班次之目標。然而該計畫之階段性終點站為苗栗車站，將

導致苗栗縣境內之鐵路交通被一分为二，苗栗縣三義、銅鑼等兩大鄉鎮被排除在該計畫之外。建請行政院將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設計畫終點車站延伸至三義站，以求苗栗縣境內大眾運輸交通能保持一致性，不應有一縣兩區之不公平待遇，並於 102 年底前完成各站間尖峰時段 8-10 分鐘一班次之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苗栗縣常年以來因台鐵班車之停靠及班次接駁之設計不良，致使被分為苗北、苗南，山線、海線之發展，一個縣市被分為四個交通區塊互不相連，導致境內內需市場經濟極不發達，工商業沒落，人口外移嚴重。建請行政院修正「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設計畫」，將該計畫終點車站延伸至三義站，以求苗栗縣境內大眾運輸交通能保持一致性，不應有一縣兩區之不公平待遇，並於 102 年底前完成各站間尖峰時段 8-10 分鐘一班次之目標。

二、苗栗縣銅鑼鄉現已設有國家級銅鑼客家文化園區，短短開園數月客委會即號稱來客數突破 45 萬人次，但目前仍仰賴接駁車由苗栗車站發車，對外地觀光客極為不便。103 年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將完成全區開發，預計將提供超過五千名新工作機會，然而週邊大眾運輸仍僅仰賴銅鑼火車站每小時僅一班車次，交通部對於兩大國家級經建及文教設施未有具體之交通建設配套，將嚴重影響國家政策執行之成效。

三、再者，苗栗縣三義鄉為著名之舊山線觀光景點，因鐵路之大眾運輸不便，遊客僅能依靠自小客車前往旅遊，每逢假日即癱瘓市區交通，台鐵之著名景點平溪線、內灣線、集集線均有良好之交通配套，不但班次重點且有一日週遊券之設計，相較於舊山線三義段之交通接駁不便，交通部實有改善空間。

四、為求苗栗縣境內大眾運輸交通能保持一致性，不會產生一縣兩區之不公平待遇，建請行政院將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設計畫終點車站延伸至三義站，並於 102 年底前完成各站間尖峰時段 8-10 分鐘一班次之目標。

提案人：吳宜臻 陳碧涵

連署人：黃偉哲 李俊侶 陳其邁 吳秉叡 柯建銘

陳唐山 尤美女 劉建國 潘孟安 廖正井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教育部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學習落後學童之學習及為避免家中乏人照顧的孩子課後在外流連，影響學業及身心發展，故推動「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攜手計畫」及「課後輔導」等三項計畫，但檢視這三項計畫後發現，其中計畫輔助對象及計畫欲達成目標多數重疊，導致三項計畫相互牽制、預算分配不均，造成三項計畫根本無法完整推行，為此，建請教育部立即將「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攜手計畫」及「課後輔導」三項計畫統整為一項計畫並重新檢視計畫預算，以真正落實照顧弱勢家庭並提升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